

① 原文: Boogaart R., Reuneker, A. Intersubjectivity and grammar[A]. In: Dancygier, B. (Ed.),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界的。同一个现实场景，比如房间里有椅子，可能借助不同的词或语法构式以多种方式呈现，下面的例（2）和例（3）只是无数方式中的两种。

（2）Seats are standing in the room.

（3）The room has seats.

很难说例（1）-（3）对应着不同的真值条件，但我们可以看出，例（1）利用 *there*-构式表达了出现的意思，例（2）增加了正在进行和摆放方式的信息，例（3）则把房间而非椅子作为句子的“出发点(starting point)”。拿 Langacker(2008a: 55) 的话来说，“每个象征结构都以特定方式对内容进行识解。”这样看来，语言要素的意义是通过对世界的不同 *识解* 而得到界定的，而非对世界的 *指称* (Langacker 1991: 1-2)。这种对语言意义的描述把重心从指称和真值条件转向了识解和主观性，也即从把句子意义等同为真值条件（如 Heim & Kratzer 1998: 1）转向了“把意义等同于概念化”（Langacker 1991: 1）。

Langacker (2008a: 73-74) 用“观察安排”(viewing arrangement) 的概念捕捉到了语言的主观维度。如图 1 所示，图中有概念化主体 (S) 即说话者、被概念化客体 (O) 即言辞“所涉”；其中粗线表示概念化客体被最大突显，而主体没有。比如在例（1）中，房间中有椅子 (O) 被显性表达，而说话者 (S) 根本没有被提及。然而，不应该为此把这类句子视为纯客观表达。事实上，操纵注意的概念化主体一直存在，因为在例（1）中主体不“在台上”(put onstage)，所以这种识解具有最大的主观性：主体注意概念化客体的行为本身未被显性处理，由此造成说话者 S 缺少“自我意识”(Langacker 2008a: 260)。而在例（4）这样的句子中，说话者是在“台上”的。

（4）I think that there are seats in the room.

在例（4）中，说话者是概念化的内容之一，因此可以说是被“客体化”了，也因此不如例（1）-（3）中的她那么主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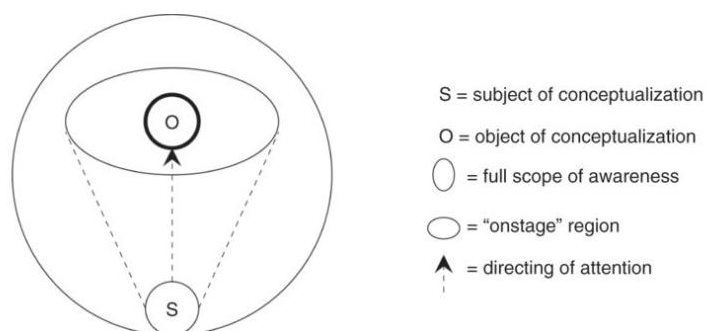


图 1 主观和客观识解 (Langacker 2008a: 260)

### 2.3 交互主观维度

对主观性和概念化的强调似乎暗示 Langacker 的方法是完全以说话者为中心的。然而，图 1 中的“概念化主体”只是一种概括，图 2 就更为具体，其中说话者（S）和听话者（H）都是“基本概念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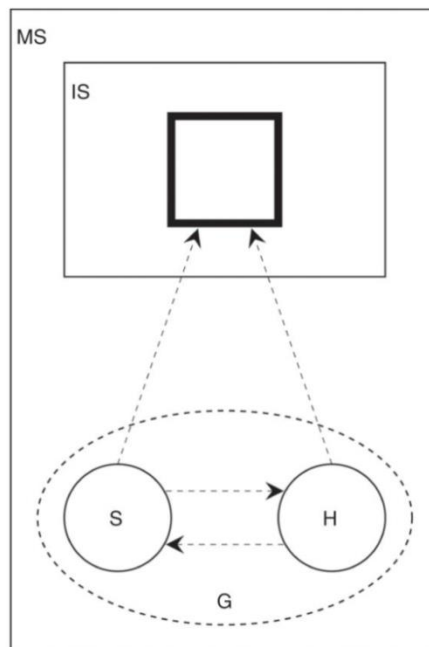


图 2 语言意义的基本图式 (Langacker 2008a: 261)

语言表达的“一般注意点”位于最大范围（MS），当前范围（IS）只包括上台的和直接相关的对象（Langacker 2008a: 63）。说话场景（包括说话者和听话者之间的互动）由两个反向箭头表示，构成了话语的现场（G）：它一直就在那里，只不过在语言表达中或显或隐，因此其主观性不一（试比较例（4）和例（1）-（3））。Langacker 明确承认说话者和听话者的地位，而且认为实际话语中的构式意义具有“动态的、交互主观的和依存于语境”的性质（2008a: 28）。

然而，如果想一下人们为什么要花费认知努力来输出语言表达时，就会发现不管是真值条件还是“主观性”，解释力都不够。如果输出言辞不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那么例（1）中的说话者为何要把她对现实的描述或识解传达给听话者呢？<sup>②</sup>说话者和听话者交换关于房中椅子信息的意义又何在呢？正是考虑到这些问题，Verhagen（2005）基于 Langacker 的观察安排提出一个修正版本，如图 3 所示：

<sup>②</sup> 还可以参考 Croft（2009b）的“交际识解（construal for communication）”概念和 Harder（2010）的“认知语言学的社会转向”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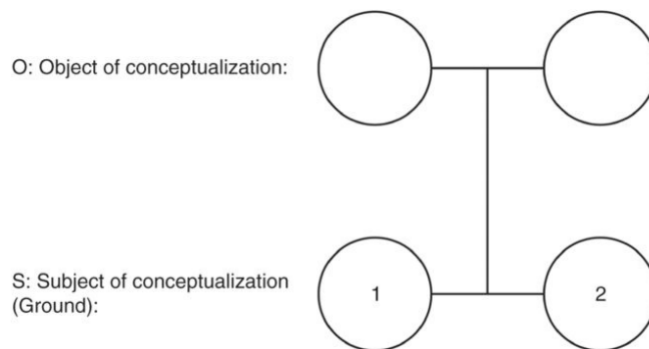


图3 识解构型及其基本要素（Verhagen 2005: 7）

Verhagen 的识解构型同时包含了语言使用的描述维度和主观维度。后者体现为中间的一条竖线，连接了现场（概念化主体；S 层面）和言辞的描述内容（概念化客体；O 层面）。然而，与 Langacker 不同的是，语言使用者之间存在共享视角：说话者和听话者双双投入到所谓的“认知协调”（cognitive coordination）当中（Verhagen 2005: 7），体现为图中连接了说话者和听话者的那条横线。这样来看，语言交流的目标就是邀请他者“以一种特定方式来共同关注概念化客体，并以此更新共同的现场”。这意味着，所使用的言辞会激活某些推论，说话者据此邀请听话者改变其认知系统，从而相应地调整共同现场。

事实上，这些位于 S 层面的推论而不是位于 O 层面的编码到语言中的描述性内容，才是言辞的重点。当我们把语言视为社会工具而非信息工具并由此来看待语言时，分析的重心就从指称特点和主观、视角特点转移到了交互主观维度：说话者说出例（1）不是为了描述房间里面有椅子，也不是单纯地以某种方式来识解这个场景，而是为了邀请另一方推论出，比方说，这个房间很舒服。这不“仅仅”是语用学问题，就像间接言语行为或置于“语义学之上”的语用含义，而是语言自身的系统效果，我们可以通过连词 but 的插入来证明这一点：<sup>③</sup>

（1a）There are seats in the room but they are uncomfortable. (Ducrot 1996: 42)

使用 but 可以表明两个小句具有不同的含义；第一个小句得出的是积极推论（如“可以坐下”），而第二个小句则通过消极推论取消了前一个推论（如“坐下不舒服”）。因为这种相反的含义，使用对比连词 but 是连贯的。现在看一下例（1b），我们把 but 替换为 and moreover。

（1b）# There are seats in the room and moreover, they are uncomfortable.

因为这个连词不表示对比，而是表示递进，所以第二个小句得出的推论就与第一个小句不兼容。这表明例（1）的语义不是中性的（或客观的），也并非表面

<sup>③</sup> Hinzen & Van Lambalgen (2008) 对此有所批评，详细的回应可参考 Verhagen (2008a)。

看起来的只具有主观性。这个言辞内部及本身都具有一种“论证倾向”：它意在激活特定的、排他的推论，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只有使用 *but* 才能使得句子连贯（如 1a）；但是当第二个子句诱导出与第一个子句一致的推论时，结果就反过来了。

(1c) # *There are seats in the room but they are comfortable.*

(1d) *There are seats in the room and moreover, they are comfortable.*

纯粹描述的角度无法解释这种系统差异，但从交互主观视角来看，词语的意义存在于其对言辞论证倾向的贡献上（Ducrot 1996: 27）；例（1a）的两个小句具有对立的含义，所以需要一对比连词 *but*；例（1b）则具有类似的含义，因此需要一个递进连词。

这样来看，交互主观性是关于语言交流中的参与者的，主要包含他们对对方的认知系统施加的影响（Verhagen 2005: 26）。<sup>④</sup>这种影响的性质可称之为论证性（argumentative），因为言辞可被视为对某个结论的论证，也就可被视为邀请话语参与者得出特定推论的手段。这种语言的论证性质乃是概念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或曰认知协调的主要特征。

### 3 语法构式中的交互主观性

如果像 Du Bois (1985: 363) 所说“语法乃言者着力之码 (grammars code best what speakers do most)”，以及语言使用总是涉及到认知协调，那么我们认为，语法构式也会编码交互主观层面的意义（Verhagen 2005: 4）。<sup>⑤</sup>如果能考虑到这一层面，那么很多传统语法构式分析解决不了的问题，都会得到揭示。下面我们来讨论这些曾被大量研究过的语言现象，从否定开始。

#### 3.1 否定

否定是一种被广泛研究的现象（参见 Horn 2010 的概述），用真值条件语义学来理解否定特别符合直觉。根据图 3 的识解构型，否定是说话者使用否定陈述来告知听话者一些事件在“世界”中不是真的，因此处于“概念化客体”的层面。从原则上来讲，这与上一节的语言使用的一般论证视角并不矛盾。毕竟，在 S 层面，听话者可以把关于概念化客体的否定信息与共享的文化和语境知识整合起来，做出各种各样的相关推论。然而，Verhagen (2005: 28-77) 对否定和相关否定表达的分析更进一步，他认为语言意义本身（包括否定义）与 S 层面存在规

---

④ Verhagen (2015) 详细讨论了交互主观性概念和其他解释之间的关系。

⑤ Du Bois (2014) 的对话句法、Pascual (2014) 引入的“虚构互动 (fictive interaction)”概念，以及互动构式语法框架（参见 Deppermann 2006; Boogaart, Coleman & Rutten 2014: 9-11）也强调了语法中说话者与听话者的互动所扮演的角色。

约化的直接关联。

更具体地说，否定不是关于语言和世界之间的联系，而是控制了不同的“心理空间”（Fauconnier 1994）之间的关系。为此，我们可能需要通过图 3 “识解构型”中的概念化主体 1 和 2（Verhagen 2005: 30-1）来进行界定：说话者通过否定指示听话者接受两种不同的认知表征，即否定的和肯定的，并且要放弃第二种，采用第一种。<sup>⑥</sup>否定（ $\neg p$ ）激活了一个心理空间的构建，即其肯定形式（ $p$ ）同样有效，比如在例（5）中， $p$  和  $\neg p$  在后续语篇中都再次出现了。

（5）This time, there was no such communication [about the plans]. It's a pity because it could have resulted in greater participation by the employers. (Verhagen 2005: 29)

例（5）第二句的第一个 *it* 表示不存在沟通，第二个 *it* 表示存在沟通（本来可以导致更多的参与）。很明显，这两个含义都是因为第一句话而在认知上可及。这一观点的另一个证据是，可以通过例（6）中“on the contrary”的表现看出：

（6a）Mary is not happy. On the contrary, she is feeling really depressed.

（6b）#Mary is sad. On the contrary, she is feeling really depressed.

（6c）#Mary is unhappy. On the contrary, she is feeling really depressed.

在例（6a）中，玛丽很沮丧并不是她不快乐的“反面”。事实上，它是玛丽很快乐即第一句中所表达的肯定情形的反面。这个心理空间必须通过使用句子否定来激活，它不是由例（6b）的词汇项 *sad* 也不是由例（6c）中的形态学否定（*unhappy*）激活的。由于“feeling really depressed”并不是“sad”或“unhappy”的反面，又没有其他空间可供参考，所以造成了例（6b）和（6c）的不连贯。由此可见，使用句子否定本身就具有论证性，因为说话者明确激活了一种他试图反对的立场，这乃是否定语义的内在组成部分。正如 Dancygier (2012b) 所论证的，在激活其他空间的语言要素（如否定）和作为论证或立场工具之间存在一种一般关联。

下面看一下例（7），它进一步表明在否定和否定表达系统中，交互主观维度相对描写维度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

（7a）Our son did not pass the exam.

（7b）Our son barely passed the exam.

（7c）Our son almost passed the exam.

（7d）Our son passed the exam.

在第 2 节中，我们从语义学的论证视角得出，语言表达的功能是激活听话者的推论。在例（7a）中，说话者并没有过多分享关于儿子考试结果的信息，因为

---

⑥ 实验证明由 Beukeboom, Finkenauer & Wigboldus (2010) 提供。

他试图让听话者推论出结果。由于语境和文化模式不同,这些推论的具体内容可能会有所不同,但否定无疑具有“消极的论证倾向”。<sup>⑦</sup>有趣的是,这对例(7b)的 *barely* 也是成立的。如果我们从描述角度来看这句话,儿子无疑是通过考试。然而,说话者在例(7b)中有意激活的推论事实上与例(7a)是相似的,即都是从儿子没有通过考试得出的,只是程度比较弱。例(7a)和(7b)在论证强度上可能有所不同,但它们的论证倾向都是消极的。然而在例(7c)中, *almost passed* 表示儿子没有通过考试,但却含有例(7b)缺失的积极色彩,这是因为 *almost* 有一种肯定的论证倾向:说话者想要听话者得出基于儿子通过考试的推论,就像在例(7d)中一样,只是例(7c)的积极色彩要比例(7d)弱一些。

值得注意的是,积极和消极的论证倾向是“论证算子(argumentative operators)” *almost* 与 *barely* 的不依赖于语境的功能,它们影响的是相关推论的极性(polarity)而非对它们的评价(evaluation)。因此,例(8a)中 *barely* 的消极倾向会激活与“考试没有失败”相关的推论,而(8b)中 *almost* 的积极倾向会激活“考试失败”的推论。

(8a) Our son barely failed the exam.

(8b) Our son almost failed the exam.

从评价的角度来看,这些推论在(8a)中可能表示比较有帮助,而在例(8b)则有点儿让人不安,正好和例(7b)、(7c)相反。这是由一般文化知识和更具体的语境信息决定的。然而,语言表达具有论证倾向是不变的,因此可以被认为是语言系统的一部分。

### 3.2 补足构式

在多数句法理论中,不管是传统的还是现代的,都会把例(9)这样的补足构式分析为带有一个小句的简单小句,而不是一个像例(10)这样的带有名词短语做直接宾语的简单小句(Verhagen 2005: 78)。

(9) George said that his opponent was closing in.

(10) George said something.

这带来的结果是,例(9)和(10)之间的任何差异都被归因于小句和名词短语之间的区别,因此简单及物小句和补足构式之间不存在关键差异;和例(10)一样,例(9)的主句描述了一个言说事件,带有一个从属于它的补语小句。

然而,Thompson(2002)指出,补足构式在语篇中的功能不同;比如,例(11)中的限定补语“it's cool”不比所从属的主句更不凸显。事实上,它们才是“共同的关注对象”,主句只是添加了认识立场。

(11)

---

<sup>⑦</sup> 这一概念以一种有所不同但兼容的方式应用于属性框架中的实验研究中(比如:“half full”和“half empty”的区别),例如 Holleman & Pander Maat (2009)。

(talking about a photo collage on the wall)

Terry: I think it's cool.

Abbie: it i = s cool.

Maureen: it i = s great.

(Thompson 2002: 132)

这一观点得到了 Diessel & Tomasello (2001) 的证实, 即儿童早期会使用补足构式来标记认识立场和言外之力 (illocutionary force)。

如果从图 3 的识解构型来看, 这表明补足构式并不表示作为概念化客体的某种事件 (如思考或言说), 而是在概念化主体层面上邀请听话者采用上台的概念主体的视角 (或“立场”) (Verhagen 2005: 97)。

试看如下来自 Verhagen (2005: 107) 的例子, 如果使用指称分析的方法, 那么 B 针对 A 提问的所有回答都可以分析为对世界的指称: (B1) 指称计划的时间, (B2) 指称说话者的想法, (B3) 指称约翰的言语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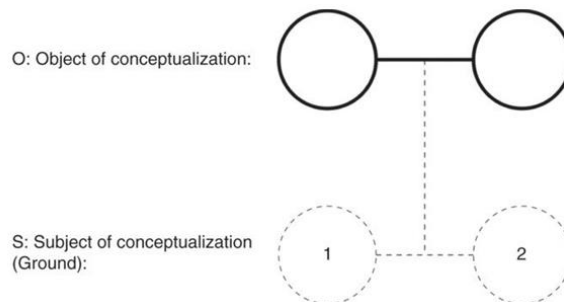
(12) A: Will we be in time for the launch?

B1: It was scheduled for 4 p.m., so we still have lots of time.

B2: I think it was scheduled for 4 p.m., so we still have lots of time.

B3: John said it was scheduled for 4 p.m., so we still have lots of time.

但是从交互主观视角来看, 光使用对世界的指称无法充分解释 B 之间的差异。事实上, B 的所有回答都可用来邀请得出相同的推论 (即“我们还有很多时间”)。它们有着相同的论证倾向, 只是在论证强度上有所不同, 也就是说, 听话者被邀请作出推论的强度不同。B1 的非嵌入小句的强度最大, 因为在概念化客体的层面上所突显的信息是被概念化者 1 和概念化者 2 直接共享的。<sup>⑧</sup>说话者并没有被作为概念化主体置于“台上”(参见第 2.2 节), 而概念化客体则被突显了, 分别见图 4 中的虚线和粗线。



<sup>⑧</sup> 用 Langacker 的话来说, B1 和 B3 “主观性最大”, 因为主体在语言上并没有被提及。交互主观性做法的优点之一, 就是它能很好地解释 B1 和 B3 在概念化主体层面上的差异。

图4 非视角化言辞的识解构型（Verhagen 2005: 106）

在 B2 中，主句（I think）表明说话者被置于台上，再利用补语小句表明对概念化客体的视角。将概念化客体间接引入到“台上”，暗示了说话者的观点与现实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减轻了听话者被邀请得出相关推论的强度。我们图示为图 5，其中概念化客体 and 第一人称视角都被突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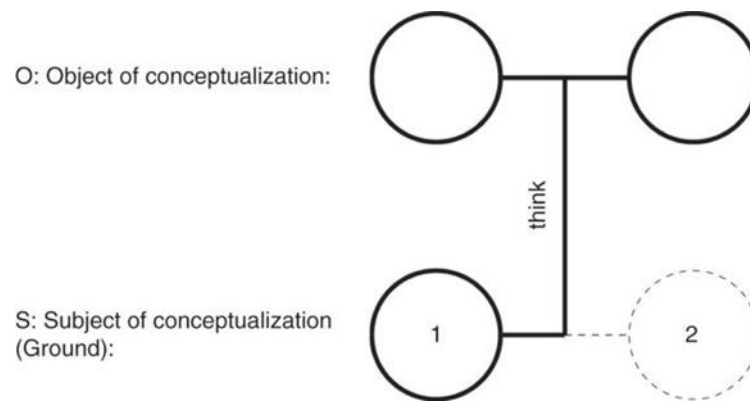


图5 第一人称的识解构型（Verhagen 2005: 106）

在 B3 中，补语与现场的关系更加间接。说话者临时采用了第三人称视角，如图 6 中的箭头所示（关于第三个人称视角的更为复杂的交互主观模型，可参见 Van Duijn & Verhagen in press）。这里至关重要的是，视角问题不是概念化客体层面的，而是概念化主体层面的；也就是说，B3 中概念化客体是通过暂时采用台上的概念化者 3 的视角而在概念化者 1 和 2 之间达到共享的。因此，较低的论证强度是由于说话者和台上的概念者的视角差异而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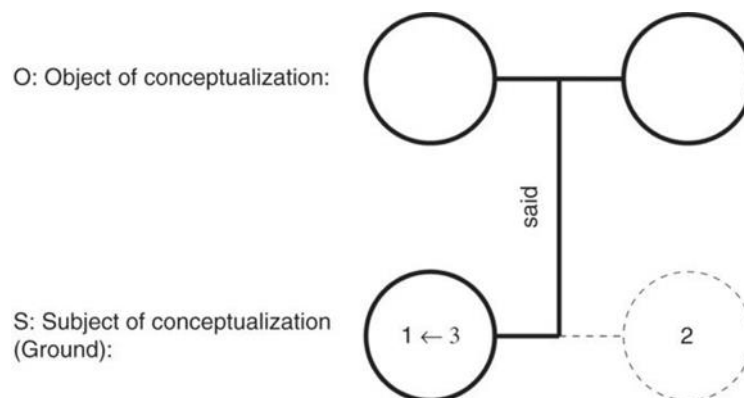


图6 第三人称视角的识解构型（Verhagen 2005: 106）

在分析 B 的回答中同时考虑到交互主观维度和客观维度，它们之间的差异就可以通过论证性得到解释：简单小句和补足构式具有相同的倾向，只是在强度上有所不同。

之前在简单小句和补足构式之间画等号，是因为人们在理论上有一种理想，即在句法上使用一般规则、在语义上使用针对世界的指称把构式描写清楚。但是只有考虑到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的协商，借助补语构式的 *视点* (viewpoint) 的语言表达才能得到更充分的分析 (参 Sweetser 2012: 6; Dancygier 2012b)。这表明补语是在概念化客体层面上运作的，而主句则表现出说话者的立场 (有时是间接的，即通过另一种视角)。在分析更宽泛的言语和思维表征现象时，交互主观性方法也十分成功。Vandelanotte (本卷的第 10 章) 认为，*视点* “是在交互主观即在特定的言语事件中与其他参与者协商中得到识解的”。例如，叙述文本中的第三方视角就可以通过视角的相互协调得到分析 (参见 Vandelanotte 2009; Dancygier 2012a、2012b; Dancygier & Vandelanotte 2016; Van Duijn & Verhagen in press; Dancygier, Lu & Verhagen 2016 中的论文)。

我们再回过头来看本节开头提到的例 (9) 和 (10) 之间的区别，可以看到例 (10) 不 “只是” 直接宾语槽位由一个小句而非名词短语填充了，而是采用了非视角方法邀请听话者采纳说话者的观点，从而具有了最大的论证强度；而例 (9) 则只是邀请听话者采纳说话者临时采用的 George 的视角，从而具有较弱的论证强度。因此，补足构式的功能是将交际中的交互主观维度 (语言上表现为主句) 和交际中的客观维度 (表达为补语) 联系起来。

### 3.3 情态

情态关注说话者对现实的视角，因此与识解和主观性有关 (认知语言学中关于情绪和情态的概述参见 Boogaart & Fortuin 2016)。更具体地说，在认知语法看来，英语情态动词是连接概念化客体与语篇现场的现场化装置 (Langacker 1991: 第 6 章)。考虑到它们表达了说话者对世界的评估，而且没有突显说话者自己和现场，因此它们可以被称为是主观的。此外，情态动词有不同的用法，是因为它们对现场因素识解的主观程度不同。例如，例 (13a) 中的 *must* 就不如例 (13b) 中的 *must* 更主观。

(13a) He must be home by 6, so he should really go now.

(13b) He must be home since the lights are on.

例 (13a) 中 *must* 的道义用法表示的是主语所指在现实世界中的义务，而例 (13b) 中表示认识 (epistemic) 的 *must* 是表示所描述情景的概率大小。由于后者完全是说话者推理和评估得出的，因此例 (13b) 中对 *must* 的理解相对于例 (13a)

来说更要依赖于说话者。从共时角度来看，例（13）中 *must* 的两个不同用法是主观程度的差异；而从历时角度来看，情态词语从非认识用法发展出认识用法是主观化的结果（Traugott 1989、1997）。

实际上，对例（13a）和（13b）的概括可以应用到更一般的非认识和认识情态之间的差异，这样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何这些不同的含义与图 3 的识解结构相关了：非认识情态（也）突显了 O 层面的一个因素，而认识情态则关心的是识解关系以及 S 层面的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的关系。遗憾的是，相对主观维度，情态的交互主观维度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下面我们提两种关联方式，就可以知道该框架确实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情态动词。

首先，如果认真对待 Verhagen 关于语言使用具有论证性质的主张，那么我们就应该把言辞看成是说话者用来激活听话者得出特定推论的一种手段。基于第 2 节概括的内容，这对具有或不具有情态动词的话语都是一样的，但情态动词好比否定系统，似乎构成了一个规约的语言系统，说话者可以用来在支持某个结论时提供强度不同的论证（参见 Rocci 2008 关于论证理论相似的观点）。在例（13a）中，我们已经展示了非认识情态言辞如何提供论证：说话者提到了准时回家的义务以促使赶快离开。当然，像例（13b）中的认识情态言辞是以非常相似的方式激活推论的。例如，根据上下文，例（14）中显性表现出的后一小句可能是相关推论。

（14a）He must be home now, so this is a good time to try and talk to him.

（14b）He could be home now, so this is a good time to try and talk to him.

正如例（14a）和（14b）之间的区别所示，认识情态系统包括必然情态（necessity modals）和可能情态（possibility modals），这样说话者就可以在所支持的结论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区分较强和较弱的论证。事实上，这与第 3.1 节中讨论的句子否定和单词否定（比如 *barely*）之间的区别，以及第 3.2 节中讨论的补足构式中的各种主句之间的区别是类似的。还可以进一步与否定做对比，即说话者在使用情态时，明确地引入了不同的可能情景或心理空间。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些可以被视为相互竞争的立场，就像在否定的情况下一样，使得使用情态动词内在地具有论证性。

语言的交互主观视角有助于解释情态问题的另一个例子是众所周知的情态动词多义性问题（如例 13），以及我们很难区分情态动词的“客观”（非认识情态）和“主观”（认识情态）用法问题。这也适用于荷兰语动词 *beloven*（“承诺”）的两种不同用法，如例（15）所示（Verhagen 2000、2005：19-24；英语译文和西班牙译文分别参 Traugott 1997 和 Cornillie 2004）。

（15a）Het debat belooft spannend te worden.

‘The debate promises to be exciting.’

(15b) Hij belooft de grondwet te verdedigen.

‘He promises to defend the constitution.’

在例(15b)中,动词从客观层面描述了一个实际的承诺行为,但是例(15a)中 *beloven* 的用法却和例(13b)中的 *must* 一样是认识情态:它被限制到了交互主观协调的主观层面。然而,除了这种 *beloven* 的“客观”和“主观”用法非常清晰的情况之外,还有许多中间情况允许两种解读,荷兰语说话者在被问及该做哪种解读时并不一致(Verhagen 2005: 21)。核心情态动词的认识和非认识情态用法的区别与这种情况非常相似,通常也是难以区分的(Boogaart 2009 详细讨论过这些问题)。现在,关于 *beloven* 的用法,Verhagen 提出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观点,即在实际使用中,即区分主观和客观用法对于交际影响不大,因为它们在主观层面具有共同的论证倾向。比如,在例(15b)中,承诺行为作为一种论点对“宪法会被捍卫”的论证有所加强,而例(15a)中的 *beloven* 则只是具有这种论证倾向而已。所以说,如果语言要素的主要功能是激活主观层面的特定推论,那么很明显,情态动词的多义问题对于交流来说就不是什么问题。情态动词的不同用法在客观层面到主观层面的尺度中可能占据不同的位置,<sup>⑨</sup>但是如果它们在交流中的贡献包括论证倾向和强度,那么就不需要确定它们在这个尺度上的确切位置,语言使用者也不必就此达成一致,因为也不会影响交流的成功。

### 3.4 条件构式

在形式语义学传统中,条件表达是根据真值条件进行分析的(综述见 Bennet 2003; Von Stechow 2011; Kratzer 2012)。他们主要区分了指示条件和虚拟条件,分别如例(16)和(17)(Von Stechow 2011: 1517)所示:

(16) If Grijpstra played his drums, de Gier played his flute.

(17) If Grijpstra had played his drums, de Gier would have played his flute.

例(16)和(17)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带有反事实性的暗示(至少暗示 Grijpstra 没有打鼓,参见 Comrie 1986),而前者则两种可能性都存在。例(16)和(17)之间的相似之处在于,主要小句即结果(*consequent*)所表达的情况是由 *if* 小句即前提(*antecedent*)所表达的情况引发或促使的。也就是说,结果的真值取决于前提的真值。描述维度对于假设条件如例(16)-(18)确实有用,但是在解释例(19)至(21)这样的条件构式时,却遇到了麻烦。

(18) If Mary goes, John will go. (Sweetser 1990: 114)

(19) If she's divorced, (then) she's been married. (Sweetser 1990: 116)

(20) If you need any help, my name is Ann. (Dancygier & Sweetser 2005:

---

<sup>⑨</sup> 情态动词可以用来表示模糊限制(*hedging device*)和礼貌原则(*politeness strategy*),这是它具有交互主观用法的最明显的例子(Traugott 2003; 参 Sweetser 1990 关于言语行为情态的概念)

(21) My husband, if I can still call him that, hates onion soup. (Dancygier 1998: 106)

例(18)中前提表达的情况(“Mary goes”)导致了结果表达的情况(“John will go”),但是在例(19)到(21)中并没有这种直接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离婚不会导致结婚,需要帮助并不会导致另一个人叫作 Ann,称某人为自己的丈夫并不会导致他讨厌洋葱汤。因此,不能说条件表达中的前提和结果一般是通过直接因果关系连接起来的。认知语言学的做法是,预测条件(predictive conditionals)的因果特征(如例(18))是其他较不重要的(即非预测性)条件类型的原型(参见 Dancygier 1998: 第7章;另参 Athanasiadou & Dirven 1997)。

Dancygier & Sweetser (2005) 基于 Sweetser (1990) 和 Dancygier (1998) 的早期研究,认为不同条件是对不同领域的“心理空间的构建”(参见 Fauconnier 1994)。与例(18)的预测性质相反,例(19)中前提和结果之间没有太直接的联系。前提中表达的真值知识使得结果所表达的结论成为可能,这些推论条件(inferential conditionals, 参 Dancygier 1998)是在推理的认识领域而非现实世界的因果关系领域中运作的。在例(20)中,前提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更为疏远:前提为结果提供了一个适切性条件(felicity condition, Austin 1962),因此它是在言语行为领域起作用,可以被称为言语行为条件(speech-act conditional)。Dancygier & Sweetser (2005) 讨论的最后一类非预测性条件是例(21)中的元语言条件(metalinguistic conditional),其中前提针对结果的语言形式的适当性做出评价,所以它作用于元语言交际领域。

可以看到,从例(18)到(21),前提和结果的直接关系不断减弱。过去的许多归类仅仅是通过识解构型中的概念化客体层面来描述这种关系(例如必要性、充足性、重现性(recurrence)、实现性(fulfilment));而 Dancygier 和 Sweetser 使用的领域分析方法则与语法的交互主观性方法相兼容。从预测条件到元语言条件,前提和结果的直接相关程度与交互主观程度成反比。在预测条件中,前提和结果之间的关系不仅存在交互主观成分(所有条件类型均存在),而且这种关系明显存在于识解构型的概念化客体层面。前提和结果之间存在着现实的因果联系,因此其交互主观性程度相对较低。而在认识条件中,前提与结果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在概念化主体层面上得到识解的,也就是说,说话者根据现实世界的因果关系,将概念化客体识解为其他客体的论据,因此,其交互主观性相对较高。在言语行为和元语言条件中,这种关系只存在于交互主观层面,也就是说将前提中的适切性条件与结果中的言语行为联系起来,或对话语的语言形式进行评论。

交互主观视角的价值就在于,我们可以同时从多个层面来分析条件构式,还

可以解释为什么条件关系会用多种构式来表达。其他不同构式的功能可以在概念化客体和主体层面上与 if 表达形成不同。例如,例(22)中的并列条件句可以替换为 if 表达,真值条件层面和领域层面(即前提和结果之间的预测关系)都可以得到保留。

(22) Break that vase and I will break your neck. (Fortuin & Boogaart 2009: 642)

(23) If you break that vase, I will break your neck.

然而,从交互主观层次来看,例(22)和(23)明显不同:前者比后者带有更强的威胁性。类似于通过词汇表达来反映说话者的立场(比如 *commie* 和 *communist*; Langacker 2008a: 262),也可以通过语法形式(一个直接祈使句加一个带 *and* 的并列从句)也可以发挥现场化要素的功能。因此,例(22)和例(23)的 if 从句具有相同的论证倾向,只是表达的强度不同,也就是说,说话者更强烈地命令听话者不要打碎花瓶,这使得并列构式特别适合于表达威胁语气。

与注重前提、结果及其关系相反,这种方法把条件构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从而显示它在语篇中的功能。通过论证倾向(积极、消极)和论证强度来解释条件构式,为越来越多的有关条件构式表达威胁和建议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更为语法的视角(例如 Ohm & Thompson 2004; Evans 2005; Haigh et al. 2011)。

<sup>⑩</sup>Dancygier (2008a) 建议将不同的条件构式与部分重叠的识解构型联系起来,这样或许能解释典型的 if 条件构式和其他条件构式之间的不同,比如例(24)中用介词短语来表示条件的例子:

(24) That course is mandatory: without a license, the couple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marry. (Reuneker 2016: 126)

传统分析条件构式的概念主要存在于概念化客体层面。我们使用的方法主要以识解构型为中心,但这并不会使之与更偏向语用视角的分析(比如愿望分析,见 Akatsuka 1999; 对结果的控制分析,见 Ohm & Thompson 2004)不兼容。这些概念主要存在于概念化主体层面,如果能把诸多层面结合,交互主观性方法可以对语言使用中的条件构式有进一步的认识。

## 4 结论

在本文中,我们同时在其一般意义和更具体的语言意义上使用了交互主观性的概念。

总的来说,交互主观性将交流描述为两个概念化主体之间的认知协调。说话

---

<sup>⑩</sup> Mercier 和 Sperber (2011) 推测,在语言的演变过程中,条件表达的论证用法甚至可能先于推理用法。

者邀请听话者以一种特定方式（Langacker）来识解概念化客体，并且通过从关于现实的特定视角得出的推论来更新两人的共同现场。过去大多关注语言的描述/客观维度（概念化客体）或主观维度（说话者/听话者与概念化客体之间的关系），而交互主观性维度（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的关系）则多被忽略。我们遵循 Anscombre 和 Ducrot（1983），认为交互主观关系具有论证性，言辞的主要目的是邀请听话者得出某些结论。

从交互主观性的具体的语言意义上来说——这是 Verhagen（2005）的主要贡献——语法因素的意义可能直接在交互主观维度上运作：许多语法构式表现出论证倾向，限制了听话者可能做出的推论，以及为结论提供了更强或更弱的论证。通过举例，我们展示了 Verhagen 如何将这个视角应用到否定和补足构式的研究中，并探讨了它如何扩展到情态和条件构式的研究中。这里讨论的所有语法构式都表明，可选空间、视点和论证性之间存在紧密联系。

本章介绍的内容表明，在解决语法研究中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以及理解人类交流的本质时，从描述维度和主观维度跨越到交互主观维度是富有成效的。

参考文献（参原书）

这是在复旦读博时上蒋勇老师的《专业英语》课的一个作业，分工如下：

杨旭：第 1、2 节、统稿、校对；

王萌萌：第 3.1、3.2 节；

柯燕：第 3.3、3.4 和 4 节。